

(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)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内蒙古众骞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乌拉特中旗巴音乌兰苏木人民政府)的(购置饲料牧草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饲料牧草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内蒙古众骞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11万元,资产总额为13万元¹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饲料牧草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内蒙古众骞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11万元,资产总额为13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 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众骞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3年2月28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